2020年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财政支出项目 自评报告

### （省级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我县获批20个省级示范村创建工作，首批试点项目涉及：波洲镇、扶罗镇、禾滩镇、晃州镇、鱼市镇五个镇的20个行政村，总投资约1000万元，建设完成450套离网式污水处理系统。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中央、省、市、县文件精神，完成波洲镇、扶罗镇、禾滩镇、晃州镇、鱼市镇五个镇的20个行政村，完成450套离网式污水处理系统。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为省级财政资金，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由县财政局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户拨款670万元，我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拨付福瑞莱环保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7月，我县获得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981万元（湘财资环指[2019]20号），2019年9月，聘请了福瑞莱环保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选取污水处理有一定基础的20个村，编制了《新晃县首批省级试点村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编制了施工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财政评审，审定投资金额10184016.79元。2020年3月，委托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招标工作，福瑞莱环保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总价格为9369631.32元。项目聘请北京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进行项目监理。项目建设内容为：

建设完成45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完善农户家庭内生活杂用水排水管道，对未安装化粪池的村户安装化粪池；

安装化粪池后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根据中标通知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与福瑞莱环保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9369631.32元。

项目于2020年4月进场施工，于2020年11月在波洲镇、扶罗镇、禾滩镇、晃州镇、鱼市镇五个镇的20个行政村，完成450套离网式污水处理系统，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肖卫为组长，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局长陈慧任执行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张明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新晃县首批省级试点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既保护好了生态，发挥了巨大的生态效益，城乡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2.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户家庭内生活杂用水排水管道，改善了农户人居环境，直接使农户受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佐证依据）

  无。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2021年8月18日